

附件 1:

成都东软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与课程建设工作，适应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和需要，培养与行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负责研究、规划和指导全校专业及课程建设工作，并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咨询和建议的专门性机构。

第三条 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规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组织规则

第四条 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总数须为不低于 5 人的单数。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会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推举产生，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专业与课程建

设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务部部长担任。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者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者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根据专业、部门、年龄等情况对空缺名额进行相应增补。

第九条 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各学院设立专业与课程建设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在校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学院的专业与课程建设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全校专业与课程建设，组织开展专业与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审议学校专业与课程建设发展规划；
- (二) 审议和论证学校专业与课程建设相关制度；
- (三) 审议和论证学校新增专业设置和专业结构调整方案；
- (四) 审议校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和课程建设项目的遴选工作；
- (五) 审议专业带头人及专业后备带头人选聘及管理工作；

- (六) 审定课程的学科（院系）归属；
- (七) 审议和论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原则，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八) 审议专业及课程类评估、评价和检查等相关工作；
- (九) 审议和论证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学校自编教材立项评审、优秀教材评审推荐等教材建设相关工作；
- (十) 为学校专业及课程建设提供咨询和建议；
- (十一) 负责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其他重大事项的研究、论证、审议等工作；
- (十二)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专业与课程建设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专业与课程建设事务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者质询；
- (三) 在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校学术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本规程，自觉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 (三)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维护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的权威和学校声誉，不得私自泄露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工作内容；

（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并积极建言献策；

（五）校学术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也可由主任委员提议或委员会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者其他委员会委员主持会议。会议议题须在会前确立并通知与会的委员会委员，也可根据需要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由1/3以上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

第十四条 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 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需在会后及时制作完整准确的会议纪要，记录会议议题的讨论结论及会议决议，发给相关部门具体落实。

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不能按时出席会议时，须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七条 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会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须对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对不履行保密义务者，委员会主任委员可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向校学术委员会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规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